

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

泸县综执送告〔2021〕第1号

泸州和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因在泸县福集镇创业街“泸州和谐房地产开发公司等户兴业苑棚户区改造工程”中未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。根据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（单位）作出罚款人民币 325720.48 元（大写：叁拾贰万伍仟柒佰贰拾元零肆角捌分）的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对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法事先告知于你（单位），你（单位）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，也可以要求举行听证。如你（单位）对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日内向本机关进行陈述、申辩或提出听证申请。逾期不提出陈述、申辩或听证申请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或听证权利，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因你公司所在地办公场所无法查找，无法用直接、留置、邮寄等方式向你公司送达《建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泸县综执罚告〔2021〕第 69 号）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泸县综执听告〔2021〕第 25 号），现特以公告方式送达，你公司应当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到我局领取该决定书，逾期未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

附：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泸县综执罚告〔2021〕第 69 号）

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泸县综执听告〔2021〕第 25 号）